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督管理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履行期限：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如合同期满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延期服务）

项目名称：2023年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督管理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3年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督管理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县所有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评估。

1.2.2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内容主要包括：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制度建设情况；如东县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情况；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成效；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突出亮点。

1.3.3 技术成果提交要求

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报告；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表；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台账材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底前完成自评估报告、自评表及评估台账资料，并将上述成果材料上报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

1.6 履行方式：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保质完成2023年度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城监督管理自评。

成果要求与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报告、自评表、台账资料，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确认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7月底将上述材料成果上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成果内容：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报告；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表；2023年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台账材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擅自泄密造成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甲方处理侵权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期满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结算付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技术复核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被甲方或有关单位发现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9.5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及其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有责任的除外）。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1965902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086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